



**2012 中国房车锦标赛第二站—珠海国际赛车场**  
**2012China Touring Car Championship -Zhuhai**

签发： 赛事仲裁委员会

决定文件编号：02

主送： 超级量产车组：上海大众 333 车队

赛事仲裁委员会收到上海大众 333 车队申请，经过讨论，决定如下：

参赛者 上海大众 333 车队

事实 更换发动机

依据 2012 年中国房车锦标赛比赛规则第 73 条 d)ii 款和 76 条款

上海大众 333 车队 5 号、6 号、7 号、8 号赛车最低重量为 1160 公斤

参赛者仍有上诉的权利。

葛 钧  
仲裁主席

黄 炜  
仲 裁

Rikki Dy-Liacco  
仲 裁

日期：2012 年 6 月 1 日

时间：

文件编号：10

参赛者签收

签名.....

2012.6.1.

时间.....

抄送：

1. 车队
2. 官方公告栏
3. 技术代表
4. 记时中心